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傅益泓

相 對 人 福泰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，予以證據保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配偶即第三人林子緹在與伊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與第三人張智傑（下與林子緹合稱林子緹等2人）有交往關係，林子緹等2人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2時45分起至同日5時17分止，共同至相對人經營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汐止福泰大飯店（下稱系爭飯店）開房入住，不法侵害伊之配偶權。因系爭飯店之大廳、電梯、及通往林子緹等2人住宿房間走道之監視器錄影影像得以證明上開侵權事實，又監視器錄影影像具有定期消除重複使用之特性，如不及時保存，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證據，予以證據保全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前項證據保全，應適用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從當事人所提出相關資料，依社會生活經驗，按所欲保全證據之性質，及其通常保存、使用方法，足堪認該證據有滅失或難以使用之虞者，即應認當事人已有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林子

01 緹等2人之對話紀錄、現場照片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
02 院115年度聲字第14號卷宗確認無訛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
03 件聲請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368
04 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保全如附表所示之證據，於法並無不
05 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予以證據保全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

13 附表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據保全方法
1	汐止福泰大飯店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2時45分起至同日5時17分止之飯店大廳、電梯及通往第三人張智傑及林子緹住宿房間之走道監視器錄影影像。	函請相對人將左列監視器錄影影像儲存至光碟後函送本院，並由本院保存。